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0831

- 一. 标题: 电力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AS332L型超美洲豹直升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2-143-048(B)
 - 2.EUROCOPTER AS332 服务通知 N° 24.2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线束干涉而造成液力管线穿孔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0小时内或三个月内(以先到者为准),完成EUROCOPTER AS332服务通告N°24.20的1C(1)段中规定的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7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7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